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病理科外送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郑州瑞文霍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推动三门峡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实现医疗资源共享，更好地为患者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助、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共同开展医疗病理检测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作条款：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临床需要但暂未开展的临床病理检测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并收取甲方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委托期限为壹年。若服务期内，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的62%结算比例，应向乙方支付的委托检测服务费累计总额达到人民币50万元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若合同期限届满但前述累计应付乙方服务费未达到50万元，本合同亦自动终止，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详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病理科外送检测机构采购项目明细》和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内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临床检测项目。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医生按照合同《报价明细表》中的要求和规定开展检测申请。

2. 甲方有责任按乙方提供的样本采样要求提供合格的样本给乙方，并对不合格样本负责。甲方采集样本和项目内容等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伦理规范；甲方送检的样本为其合法取得，在采集过程中已经取得了样本提供者的同意，不存在损害样本提供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甲方安排人员与乙方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特殊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交接等。

4. 甲方向乙方交付检测申请单后需要更改检测内容的，及时通过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如工作微信群、指定电子邮箱）告知，并于3日内向乙方补充正式书面检测申请单。

5.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联系人员，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联系快递公司到甲方指定地方收取标本，并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单，检测项目的试剂、耗材和标本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全年无休，每周七天（周一到周日）到甲方指定地点和时间接收标本，每日至少安排两次固定上门收样；急诊、加急样本，甲方通知后乙方收样人员应在1小时内抵达甲方指定科室收取样本，并采用专车冷链方式运输。

2. 甲方未按乙方提供的《项目明细》中所述要求和规定进行申请单填写、标本采集的，乙方可以拒收标本、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承诺在相应的项目检测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供客观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全部的责任。乙方建立三级审核制度(检测人员自审→技术主管复审→质量负责人终审),层层核查数据、结论、格式,杜绝错漏问题。因乙方原因导致结果延迟或报告错误,给医院造成的不良影响,引起患者投诉及医患纠纷等情况,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乙方对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为长期的且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解除。

乙方应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严格技术和安全措施保护检测数据及甲方信息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损毁或丢失。若发生或可能发生与检测数据相关的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不超过24小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和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数据泄露或丢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如需召回检测报告的,应立即通过电话通知甲方,并免费提供新的检测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测报告单后及时告知受检者。已发出的需召回报告引起的各种不良事件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遵循甲方制定的危急值管理制度,当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方式将检测结果报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7. 如有剩余标本,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剩

余标本需保留原始标识信息，短期保存标本置于专用生物安全冰箱内按标本类型控制温度（2-8℃冷藏或-20℃/-80℃冷冻），建立标本保存台账。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同时乙方有义务进行再次免费检测以确保结果的可靠性。乙方从甲方收取的样本，仅用于检验、出具报告单所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委托检测产生的相关数据，甲方拥有数据及其衍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以适当方式传递给甲方，实现数据本地化。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检测业务全部或部分二次委托、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擅自二次委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五、检测费用

1.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检测费，乙方按照甲方收费标准并根据本条款第二条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测服务费；（甲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汇编》和《三门峡市医疗服务价格汇编》执行）。

2. 各类检测项目的收费比例为：62%。

3.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各项检测项目的甲方对患者的收费标准，应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河南省、三门峡市医疗服务价格规定。当该等官方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收费比例”（即62%）保持不变，双方应以调整后的甲方收费标准为基数，按该比例重新计算乙方的委托检测服务费。乙方应在官方新收费标准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的《报价明细表》。

六、付款方式

1. 结算周期：每两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自然月1日起算。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

第四条约定完成对账。

2.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票据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测费用总额,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甲方应在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开票日期后 30 日内支付检测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且无正当理由(如报告虚假、错误、延迟等)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新的检测样本,但应当继续完成所有已接收且在有效期内的样本检测。

4. 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测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

七、协议终止

双方同意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1. 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测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乙方出现报告造假、三次及以上重大失误、违规二次委托、泄露保密信息等严重违约行为;

4.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签;

5. 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合同。

6. 本条第 3 款所称“重大失误”包括但不限于:(1)检测报告结论定性错误(如将恶性误判为良性);(2)检测报告涉及的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标本号等关键身份信息错误;(3)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

样本损毁或丢失，无法出具检测报告；（4）其他严重影响临床诊断或患者治疗，或引发患者投诉、纠纷的失误。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仍应负责完成所有在终止日前已接收的甲方样本的检测，并出具完整、准确的报告，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结算。对于终止日后乙方仍持有的甲方样本或相关信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指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指令进行返还或销毁，并不得留存任何副本或继续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错误导致出现医患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按照该笔错误报告所对应的检测费用总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检测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合同期限之内，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周期延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免收本次检测费用，并就该次延迟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检测报告周期延迟引起患者投诉及纠纷等情况的，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除承担前述责任外，还应按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对检测报告负责，如果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将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相关医疗事故责任。

九、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知识产权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检测数据、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下简称“检测数据”）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仅可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检测服务的必要范围内接触和使用检测数据。乙方不得将检测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数据库建设、算法训练、学术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 乙方应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严格技术和安全措施保护检测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损毁或丢失。若发生或可能发生与检测数据相关的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不超过 24 小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和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数据泄露或丢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服务承诺与保障

1. 服务响应承诺：乙方保证提供 7 天×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或问题反馈，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解决的，乙方专业人员应在 8 小时内抵达甲方现场。应急响应服务热线：0371-67657888。

2. 样本收运承诺：

(1) 常规样本：乙方保证每日至少安排两次固定上门收样（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确保样本当日发出。全年全天候上门收取样本（农历除夕、正月初一、二、三及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2) 急诊、加急样本：甲方通知后，乙方收样人员应在 1 小时内抵达甲方指定科室收取样本，并采用专车冷链方式运输。

(3) 乙方建立送检流程节点反馈机制：标本接收后拍照反馈并记

录快递信息；标本质控结果群内反馈；核酸提取、建库流程每一质控节点群内反馈质控数据；测序时间及预估下机时间群内反馈；数据分析质控点群内反馈。每一质控节点及时反馈，出现异常或不合格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获得甲方回复后方可继续实验或复测。

(4) 本地化储备：乙方保证在三门峡市设立专属试剂耗材储备库，储备量不低于3个月的常规用量。甲方提出物料需求后，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第(1)、(2)项约定的时间收取样本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该次延迟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元，该费用可在当次结算周期内直接扣除。若因乙方延迟收样导致样本失效或影响检测结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重新采样检测、承担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或纠纷的处理费用及赔偿责任。

信息系统对接承诺：应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免费完成其检测系统与甲方医院信息系统(HIS/LIS)的对接，实现检验申请单电子化传输及检测报告的自动回传打印。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45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系统开发、测试及正式上线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应付检测费中扣除。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报告交付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明细表》承诺的出报告时间准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时限：测序法报告≤7个工作日，PCR法、一代测序、原位杂交法报告3-5个工作日，全基因组等报告≤14个工作日。由于标本的原因或项目的特殊性在报送的时间有变化需第一时间和甲

方进行沟通。

(2) 电子版报告应于出具当日通过加密方式推送至甲方指定邮箱。甲方也可以从乙方数字病理远程诊断与质控平台的专用账户实时查阅、下载、打印检测结果报告单。

(3) 纸质版报告应于出具后次日内由乙方驻场人员送达甲方病理科，急诊报告应在出具后 30 分钟内送达。

(4) 乙方建立技术员自审、技术负责人复审、质量负责人终审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乙方应严格按照其在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明细表》中承诺的“出报告时间”出具报告。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检测服务满足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全外显子测序原始数据量 $\geq 10\text{Gb}$ ，数据的质量值 $Q30(\%) \geq 90$ ，目标区域平均测序深度 $\geq 200\times$ 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其履行上述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

5. 质量与复检承诺：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样本不合格而需要重新采样的，乙方不另行收取检测费用。

(2) 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检要求的，乙方应免费进行复核检测。

(3) 乙方对本次项目所有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质量终身负责，若因乙方检测失误、报告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4) 乙方保证根据国家相关检验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对甲方所送检的合格标本按照约定检测方法完成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全部责任。定期向甲方提供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及比对数据等质量证明。若因报告产生纠纷，所需的赔偿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在合同期满之后，对

于乙方合同期内发出的报告，若出现报告纠纷的，甲方仍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 乙方检验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并定期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6. 危机值报告制度：乙方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当出现危急值时，乙方立即通过电话方式将检测结果报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电话报告在 5 分钟内完成，同时填写《危急值报告单》。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 学术支持与科研合作：

(1) 乙方每年可配合甲方进行专业学术讲座，邀请甲方认可的专家教授进行专业授课。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样本采集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2)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全流程培训，包括实验流程培训、生物信息分析培训、报告出具培训。

(3) 乙方支持甲方的学术建设，提供科研检测服务，科研测序承诺全国最优惠价格。可对标准测序数据的整理及分析，并出具相应图谱、表格。在科研论文发表时，可提供相关 Methods 部分文稿，并协助论文润色。

(4) 乙方可在院内通过科室学术会进行经典病例分享，通过举办病理科、检验科、临床科室的交流活动，选择典型病例参与 MDT 讨论，从检测技术结合临床应用，加强各职能科室专家对 NGS 测序等在临床应用的认知。

(5) 乙方可协助甲方整理相关资料、统计科研数据、协助发表科

研文章。

8. 患者服务：乙方可为患者及医生提供术后追踪服务。患者根据检测报告使用精准治疗药物，乙方可不定期对患者进行回访，跟踪患者治疗情况，收集患者治疗状况。乙方与多家药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为疑难杂症患者提供检测入组机会，为患者多种治疗方案提供建议。

9. 售后保障承诺：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报告修正、资料补充、技术答疑服务，全程配合甲方完成各级监管部门检查、年审、验收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相关的各项配套工作。接到甲方及监管部门异议后24小时内响应，免费完成报告修正、数据补充、资料完善、重新交付。

10. 应急保障：乙方设立应急响应领导小组，由项目总负责人担任组长，涵盖实验室应急管理小组、后勤保障应急管理小组、生物信息分析应急管理小组、医学应急管理小组、技术支持应急管理小组，对各个环节的突发状况予以及时响应。

十二、协议的效力

1. 《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其中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标本运输方案、检测项目结果报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全部内容）及其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澄清、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确认，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全部服务承诺均为其真实、确定的意思表示，是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而非仅为履行方案的描述。当本合同条款与上述文件约定不一致时，应以对甲方更为有利或要求更高者为准。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话：0398-3118666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账号：41001501714050200232

归口管理科室主任：杨迪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乙方：郑州瑞文霍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腾达路34号佳林国际3号楼104室202室

电话：0371-67657888

开户行：兴业银行郑州高新支行

账号：462070100100261821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